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組織章程

102年9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委員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教師列席。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